

第十一编

元朝统一

忽必烈建国

蒙哥汗九年（1259年）七月，蒙哥死于合州（今四川合州），因对汗位继承未作任何安排，因此导致了一场新的汗位争夺。忽必烈在鄂州（今湖北武昌）前线得知蒙哥死讯后，断然与宋议和，接受宋称臣，以江为界，每年纳银20万两，绢二十万匹的条件，双方停战。他立即率军北返。年底，忽必烈轻车简从到达燕京（今北京）。留守和林的幼弟阿里不哥已派脱里赤在燕京召集各地军队以包抄忽必烈。忽必烈到燕京后，马上遣散脱里赤已集结的军队，同时急召自己在鄂州的军队北返。阿里不哥通知他去漠北参加忽里台会葬蒙哥，他不加理睬，并命兼希宪到开平（今内蒙古锡林格勒盟正兰旗东50里），观察事态的发展。兼希宪劝说有实力的塔察儿拥戴忽必烈为汗的计划将获得成功。

元世祖中统元年（1260年）三月，忽必烈到达开平。得到东道诸王塔察儿、移相哥、莫哥、忽刺忽儿、爪都和西道诸王合丹、阿只吉等人的支持，于是召开忽里台大会，忽必烈一举登上大汗宝座。四月，忽必烈定当年为中统元年。中统建元表示大蒙古国继承中原封建王朝的定制和统一全国的决心，也是忽必烈仿效中原王朝改造蒙古国的开始。

同时，阿里不哥也在和森（今蒙古后杭爱省厄尔得尼召北）召集忽里台大会，自立为大汗，分据漠北地区。支持他的除阿兰答儿、塔里赤外，主要是西路诸王，有察合台系宗王阿鲁忽、窝阔台系宗王阿速台、蒙哥之子玉龙答失、和蒙哥留守六盘山的大将浑都海、驻守四川的密者火里等蒙古将领。争夺汗位的斗争十分激烈，阿里不哥派霍鲁海、刘太平到陕、甘任职，拘收钱粮食准备与六盘山的大将浑都海联合，从关中进攻忽必烈，陕、川一

带的局势立即严重起来了。忽必烈针锋相对地派兼希宪、商挺进驻京兆（今陕西西安），任陕西、四川等路宣抚使。六月，兼希宪先发制人，以谋反罪捕杀霍鲁海与刘太平。又派使者处死四川军中附阿里不哥的密者火里等将领，阿里不哥失去了西线的军势和陕川的财力物力。但忽必烈却稳定了关陇局势，随后召集诸军联合防御六盘山浑都海部的袭击。

七月，忽必烈率师征讨阿里不哥。九月，阿里不哥遣阿兰答儿率兵南下，与浑都海、哈喇不花等部会合于甘州（今甘肃张掖）。忽必烈派合彤与将汪良臣率领部队迎战。双方大战于甘州东删丹（今甘肃山丹），浑都海、阿兰答儿被击毙。从此，忽必烈完全控制了关陇山蜀地区。同年冬，忽必烈决定亲征和林。阿里不哥失去了陕川，又得不到中原物资，自知无力抵抗，只得逃到封地谦州（今叶尼塞河上游南）。忽必烈命宗王移相哥驻守和林，以防御阿里不哥，自己班师回到开平。

阿里不哥在谦州休整之后，于中统二年（1261年）秋，率军突袭驻守漠北的移相哥军，占领和林，乘胜南下，忽必烈急忙调军迎战。十一月，忽必烈与阿里不哥大战于昔木土脑儿（蒙语脑儿意为湖）。两军反复较量，死伤都相当严重，双方只好退兵。由于忽必烈切断了中原汉地对漠北的物资供应，使阿里不哥陷入困境。阿里不哥派往察合台兀鲁思的阿鲁忽（察合台孙）取得汗位后，立即拒绝向他提供援助，并扣留使者，宣布拥护忽必烈。阿里不哥愤怒至极，于第二年春天出兵西征阿鲁忽。这时忽必烈已取得了旭烈兀、别儿哥和玉龙答失的支持，乘阿里不哥西征之机，收复和林。阿里不哥在攻占阿里订里（今新疆霍城）等地后，纵兵掳掠，终于众叛亲离，处境孤立。至元元年（1264年），阿里不哥走投无路，只得率领身边的诸王和大臣到开平，向忽必烈投降。在汗位斗争中，忽必烈由于取得了中原汉族地主的支持，掌握了中原汉族地区的人力、财力和物力，最终取得了

胜利，也是蒙古贵族中主张采用汉法治理汉地一派的成功，有利于元朝的建立和巩固，是符合历史发展要求的。

中统三年（1262年）春，正当忽必烈与阿里不哥相持不下时，山东益都行省长官、江淮大都督李璫勾结执政的平江政事王文统，以降宋为外援，起兵叛乱，占据济南。李璫统治益州已有三十多年，拥有重兵，根深蒂固。正在进据和林忽必烈，听到李璫叛乱的消息后，立即转而向南，调遣军队，处死王文统，又派右丞相史天泽到山东前线节度各路军队。李璫错误估计了形势，起兵后，各地汉人势力响应者少，而各路蒙古、汉军已向济南进逼，接受忽必烈的调度，使李璫陷于孤立的境地。四月，史天泽派各路将士开河筑城，准备长期围困济南，到六月中旬，济南城内粮尽，军心涣散。七月，济南城破，李璫投大明湖自尽，未死被俘。史天泽等人怕李璫泄漏他们之间过去的关系，以“宜即诛之，使安人心”为由，匆匆斩李璫于军前，山东之乱不到半年就被平息。李璫之乱对忽必烈影响很大，使他感到虽用汉法，但汉人不可完全信赖。为了稳定大局，忽必烈慎重处理变乱后的有关人和事，又因势利导的进行了一系列政治改革。

忽必烈中统建元后，视中原汉地为政权的重心。平定漠北与镇压李璫叛乱，排除和蒙古贵族中的保守势力和汉人军阀割据势力的干扰，适时地着手全面推行“汉法”，改革蒙古对汉地旧的统治方式。他在建元中统诏书中明确指出了“祖述变通，还在今日”，“稽列圣之洪规，讲前代之定制”，提倡“文治”的政治纲领。在中央设中书省，在各地设宣抚司，任汉人儒士为使。另外，严格执行地方兵、民分治制度，不相统属；罢诸侯世袭，行迁转法；实行易将制，使将不专兵。李璫之乱后，又迫使汉人军阀交出兵权。史天泽带头请求解除自己子弟和姻亲的兵权。北方汉族地主武装实力大大削弱。为了加强对汉人的防范，忽必烈在各级政权中都起用色目人为帮手，分掌事权和汉人官僚互相牵

制。从此，色目人在政治上的实权日渐增强。中统四年（1263年），升开平为上都。中统五年（1264年）八月，又改中统为至元，燕京为中都。至元三年（1266年），忽必烈命刘秉忠在原燕京城东北营建都城宫室。燕京地在刘秉忠、张柔等人主持下，建成了规模宏大的新城。至元四年（1267年），迁都到燕京。至元八年（1271年），忽必烈公开废弃“蒙古”国号，按照《易经》“大哉乾元”之意，建国号为“大元”。至元九年（1272年），忽必烈根据刘秉忠的建议，改中都为大都。元朝的建立，结束了中国历史从五代十国以来的分裂割据局面，实现了一次新的大统一，使我国多民族国家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同时标志着蒙古从一个区域性政权，转变为统治全国的统一封建政权，有利地促进了南北经济文化的发展，也使我国与西方的交流更加频繁。

元灭南宋

元中统元年（1260年）七月，派郝经出使南宋。南宋权相贾似道生怕郝经泄露他隐匿议和，谎称大捷的骗局，将郝经一行扣留在真州（今江苏仪征）。这时，忽必烈忙于和阿里不哥争位，无暇南顾。直到中统四年（1263年），才派出使节赴南宋质问扣留郝经的原因，仍得不到答复。第二年，阿里不哥投降。元世祖便集中精力筹划进攻南宋。

蒙古军队分东、西两路向四川、两淮发动了进攻。至元二年（1265年）二月，蒙古元帅按东在四川钓鱼山（今四川合川东）大破宋军，缴获战船一百四十六艘。东路的蒙古元帅阿术进攻庐山（今安徽合肥市）、安庆（今安徽潜山）等地，杀宋将范胜、张林等人。不久，四川宋将夏贵率兵五万反攻潼川（今四川三台）。蒙古守将刘元礼击退夏贵，并在蓬溪（今四川中部）大破

宋军。迫使四川宋军处于守势。第二年，阿术攻打蕲（今湖北蕲春）、黄（今湖北黄冈）等州，俘获宋军数以万计。蒙将汪惟正则攻占了开州（今四川开县）。

在经过充分准备和试探性进攻之后，元军最终把主攻方向确定在襄阳（今湖北襄樊市）。至元四年（1267年）八月，阿术进攻襄阳，俘获人口五万、马牛五千。并在回师途中，设疑兵诱敌，杀宋兵万余人。在阿术的这次试探性进攻之后不久，原南宋将领、已投降蒙古的南京宣慰使刘整提出了先攻襄阳，浮汉入江的攻宋方针。这一战略方针的最大优点是蒙古军队一旦占领荆襄，便可切断四川宋军的退路，避开两淮守军的阻击，顺长江而下，直逼南宋首都临安（今浙江杭州市）。元世祖忽必烈同意了这一方案。于至元五年（1268年）调集诸路蒙古、汉军和战船，成立东、西二川统军司，以阿术、刘整为都元帅，统一指挥围攻襄阳的大军。元军很快在襄樊南、汉水东白河口等处筑垒，以阻挡援襄的宋军。南宋襄阳守将吕文焕十分惊慌，秘密派遣信使向驻鄂宋军统帅吕文德求救。吕文德不相信元军真的筑垒围困襄阳，认为襄阳城坚池深，存粮可支十年。如果刘整真敢屯兵于坚城下，自己定于明年春汛来到时，率大军援襄，那时内应外合一定能够大破元军。

至元六年（1269年）三月，阿术围困樊城（与襄阳隔江相望，今属襄樊市），在赤滩浦（今湖北襄樊市东南）击败援襄的宋将张世杰部。七月，蒙古将领李庭在鹿门山（今湖北襄樊东南）大破宋将夏贵率领的援襄舟师。接着，又在灌子滩击败宋将范文虎舟师。吕文德三次遣将援襄失败，十分悔恨地说：“是我误了国家。”不久便病逝了。

至元七年（1270年）正月，南宋改派李庭芝督师援襄。范文虎嫉妒李庭芝，生怕他建立大功，便勾结权相贾似道。在贾的支持下，公然挟妓饮酒作乐，拒绝服从李庭芝的军令。三月，阿

术、刘整造船五千艘，练水军七万人，再加上环襄修筑的城墙，从水陆两路封锁了襄阳。不久，阿术、刘整在灌子滩再次击败范文虎的援军。又按元将张弘范的建议在襄阳城西的万山修筑城墙，并调张弘范驻守鹿门。从而彻底切断了宋军的粮道。第二年四月，阿术等在湍滩（今湖北宜城东南）击败范文虎军。不久，各路元军合围襄阳。同时，赛典赤、汪良臣、刺刺不花、曲立吉思等分攻嘉定、重庆、泸州、汝州（今河南临汝），以牵制宋军使他们不能全力援襄。接着，阿术军在鹿门山一带击败范文虎的十万援兵。至元九年（1272年）五月，阿术等又在襄阳城下击败宋张顺、张贵率领的三千民兵。此后，南宋再也派不出援襄的军队。襄阳成为一座孤城。

这时，忽必烈命将回回人亦思马因所献的巨石炮送到襄阳军前。元军在得到攻城利器之后，在至元十年（1273年）正月发动总攻。阿术派兵先切断襄阳、樊城间的浮桥。然后用回回巨炮猛轰樊城，迅速占领樊城外郭。宋将范天顺、牛富等率余部巷战，几乎全部阵亡。元军攻占樊城之后，乘胜进攻襄阳。吕文焕一再向朝廷告急，均被贾似道扣押。而阿术却派人在城下宣读忽必烈的谕旨，只要吕文焕投降，不仅不加惩罚，反而加官进爵。于是，困守孤城五年之久的吕文焕开城投降，并表示愿意充当元军南下的先导。

元军攻占襄阳，打开了南进的大门。至元十一年（1274年）正月，忽必烈下令征集十万壮丁从国，在汴梁（今河南开封市）赶造八百艘战船，以备南征。六月，忽必烈以南宋扣押郝经为借口，大举伐宋。丞相伯颜率兵二十万出征，不久在鄂州（今湖北钟祥）遭到宋将张世杰的顽强抵抗，未能攻克，只好绕道而过，攻克沙洋（今湖北荆门东南）、新郢（今湖北钟祥西南）、复州、阳逻堡（今湖北黄冈西北）等地。迫使鄂州宋军投降。第二年正月，伯颜派鄂州降将程鹏飞等招降沿江各州，黄州、蕲州、江州

（今江西九江市）望风而降，安庆守将范文虎也献城投降。伯颜军在池州丁家洲（今安徽铜陵东北）击败宋丞相贾似道的七万精兵。这时，宋朝才释放元使郝经等人，但伯颜大军已占领建康（今江苏南京市）。三月，阿里海牙攻战岳州（今江苏镇江北大江中），大破宋将张世杰、孙虎臣的精锐舟师。从此，宋朝无法组织有力的抵抗。同月，忽必烈召伯颜回大都，面商军机，决定由伯颜取临安（今浙江杭州市），阿术攻淮南，阿里海牙攻湖南，宋都带等取江西。

至元十三年（1276年）正月，阿里海牙攻下潭州及湖南各州县。伯颜大军进至临安东北的皋亭山。宋太后派遣使节求降。伯颜派遣将领入城，收取府库财物和图书典籍。同时派人接收两浙、淮西各州县。三月，伯颜入临安，俘虏宋太后、皇帝、后妃等北返。

伯颜占领临安之后，宋残余势力仍在抵抗。至元十三年（1276年）五月，陈宜中、张世杰、陆秀夫等在福州拥立益王。任命文天祥为枢密使，都督诸路军马。七月，阿术攻占泰州，杀宋将李庭芝、姜才。九月，元将阿剌罕、董文炳、塔出、李恒山等进攻闽广。十一月，元军入福建。陈宜中、张世杰率军十七万、民兵三十万保护帝赴泉州。不久，又赴潮州。十二月，宋招抚使蒲寿庚以泉州降元。元将阿里海牙攻占广西诸州县。为安抚江南人心，元世祖忽必烈下诏将浙东西、江东西、淮东西、湖南北诸路宋官吏侵占的民田退还民众，“俾各归其主，无主则以给附近人民之无生产者”。同时免除宋代的一切苛捐杂税。

至元十四年（1277年）上半年，文天祥收复赣南的一些州县，张世杰反攻泉州。但同年八月，元将李恒在兴国突然袭击文天祥军。文天祥败走循州（今广东龙川）。九月，忽必烈命塔出、忙兀台分海陆两路追击宋帝。十一月，塔出军攻下广州。宋帝在张世杰保护下逃到井澳（今广东中山南海中）。十二月，宋帝再

逃入海。至元十五年（1278年）三月，帝死于碙洲（今广东雷州湾东海岛东南海中）。张世杰、陆秀夫等拥立其弟，并于六月迁往厓山（今广东新会南大海中）。同月，忽必烈命张弘范、李恒率领部队入闽广。闰十一月，张弘范攻潮阳，文天祥退走海丰，途中在五岭坡被俘。至元十六年（1279年）正月，张弘范攻厓山，遭到张世杰的顽强抵抗，直到二月才击败宋军。陆秀夫背负帝投海自杀。张世杰突围后遭飓风遇难。南宋灭亡。

四等人

元是蒙古贵族建立的。他们以欧亚大陆的征服者自居，怀有强烈的民族优越感和狭隘的民族偏见，推行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的政策。

元初，按照民族标准和历史因素，将其统治下的民众分为四等：蒙古人，又称为“国族”，包括蒙古贵族和蒙古族民众；色目人，指成吉思汗征服西域时，归顺的西夏、回回、西域人和葱岭东西直到欧洲的一些民族；汉人，指窝阔台汗六年（1234年）灭金之后，原在金统治下的汉族人和女真、契丹、渤海等人，以及至元十六年（1279年）灭南宋之前归附的云南、四川的居民；南人，指原属南宋统治下的江浙、江西、湖广三省和河南、江北行省襄郢、两淮等地的汉族等各族民众。四等人中蒙古人的社会政治地位最高，色目人次之，汉人又次之，南人最低。

四等人制度体现的民族不平等，首先表现在科举和选官人仕方面。当时选一百名中乡试者参加会试。而名额的分配却是四等人中各二十五人，这从总人口比例上说是很不公平。并且从乡试、会试到廷试，均分两组：蒙古人和色目人为一组，汉人和南人为一组，两组分卷考试。考中者又分两榜：蒙古人和色目人为

右榜，汉人和南人为左榜。根据当时的规定，两组考试试题深浅不一，汉人和南人一组难于蒙古人和色目人一组。但所分左、右两榜却是以右榜为上。考选已失去公平，任官上更不平等。终元之世，汉人为丞相者，只有史天泽、贺惟一两人；为枢密副使者只有赵壁、史天泽二人；为御史大夫者，只有贺惟一一人。为维护御史台长官不用汉人的惯例，贺惟一在上任前，将姓名改称蒙古姓名太平，以符合四等人制度。在地方长官的任用方面，元世祖时规定以蒙古人担任各路达鲁花赤，汉人担任总管，回回担任同知。后来多次重申这一规定，要求必须用蒙古人为达鲁花赤。如无蒙古人可用，也可以用回回、畏兀、乃蛮、唐兀等色目人，但绝不用汉人和南人。如果发现汉人冒用蒙古人名字担任达鲁花赤，立即革去官职，永不叙用。

其次，反映在法律地位上。元代司法中严格维护四等人制度。在中央，蒙古人犯法，只能由管理蒙古人的专门机关宗正府判决。一般司法机关无权受理；在地方，司法长官基本上由蒙古人或色目人担任，即汉人犯罪必须由蒙古人决断。在量刑上，元代法律规定蒙古人殴打汉人，汉人不能还手，只能“诉于有司”。蒙古人因争吵、酗酒打死汉人，最重不过罚服兵役和赔“烧埋银”（丧葬费用）。但在同样条件下，汉人打蒙古人或色目人，除赔烧埋银，还要处死。依据四等人制度，蒙古人和色目人享有许多法定的特权。

依据四等人制度，严禁汉人、南人私藏武器、练习武艺、结社集会。甚至连打猎、养马和夜间点灯都禁止。如有违犯则从严治罪。规定凡私藏刀枪及弩达十件者，或有弓箭十副者或盔甲一副者，一律处死刑。收藏破旧不堪使用的刀枪盔甲者，也要受笞刑。对学习角斗、武术者，不论师、徒，一律用以杖刑。为执行上述法令，元代曾多次下令官府严密搜查民间兵器。

终元之世，四等人制度虽未形成专门的诏令或官方颁布的法

律文件，但在实际的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却始终得到实施和遵行。除个别朝代皇帝开明，如元世祖和后来的元英宗统治时期，曾一度对歧视汉人、南人的政策有所变通外，大部分时期，成为当时社会习惯法的四等人制度是得到维护的。元末迫于形势，在政治上对汉人和南人有所重用，不再恪守四等人的制度。

阿合马专权

元中统三年（1262年）的李璫之乱，引起了忽必烈对汉臣的猜忌。对内对外的连年用兵，再加上每年对诸王的赏赐，使财政开支激增。于是，以阿合马等色目人为主的理财之臣得到重用，元朝统治政策发生变化，统治集团内部矛盾呈现出新格局。

中统三年（1262年），忽必烈任命中书平章赛典赤兼领铸法，主持财政。同年十月，任命顺圣皇后家臣阿合马领中书左右部，兼诸路都转运使，专掌征收财赋之事。第二年正月，采纳阿合马之议，在钧州（今河南禹县）、徐州设官营铁冶，以所制农具换粟入官，每年可得四万石。同时，还成立了东平等路巡禁私盐军。至元元年（1264年）年初，阿合马将太原等路盐税从每年七千五百两提高到一万两千五百两。同年年底，赛典赤调任陕西行省平章政事，阿合马破格升任中书平章。同时撤销了中书左右部。

至元三年（1266年）正月，设专门掌管财政的制国用使司，由阿合马兼领。阿合马三令五申严禁私人酿造，贩卖盐、酒、醋及伪造宝钞，以保障国家权利。第二年十月，他又以开支过大，害怕来年轻费不足为理由，请求忽必烈节省，量入为出。阿合马机智善辩，议政时，丞相线真、史天泽往往被他所窘迫。作为皇后陪嫁来的家臣，他受到忽必烈信任，实行的以增加财政收入为

主的理财方针又迎合了忽必烈急于富国之心。于是，阿合马恃宠傲物，任用私人，排斥异己，甚至卖官鬻爵。与崇尚儒术的太子真金、丞相安童等人发生了矛盾。

至元七年（1270年）正月，设主管中央行政的尚书省，以阿合马为平章尚书省事。阿合马与真金、安童的矛盾更为尖锐。按规定，国家大事应由中书、尚书两省长官会商后上奏，阿合马却撇开中书省单独上奏。安童弹劾阿合马违反制度，忽必烈安抚安童，但仍重用阿合马。五月，阿合马建议在全国检核户口，得到忽必烈同意。但又因御史台上奏各地正在捕蝗，下诏书缓行。同月，忽必烈还批准了阿合马的下述措施：减诸路税收十分之一；禁诸王擅取物品和铺马；禁官府，特别是理财官多取于民；免征上都商税，鼓励运行经商；将管民官任期从两年半延长到五年，以防其敷衍塞责。不久，阿合马和安童又爆发了一次冲突。按规定，任官由吏部拟定资品，呈尚书省，再由尚书省咨询中书省，上奏皇帝。阿合马却既不由部拟，又不咨中书，独断专行。安童告发此事后，忽必烈质问阿合马，阿合马说：“事无大小，皆委之臣，所用之人，臣宜自择。”最后，忽必烈同意了安童的建议，就是除重要职位外，可由阿合马自择。

至元八年（1271年）三月，下诏查核天下户口，得一百九十万六千二百七十户。第二年正月，将尚书省并入中书省，阿合马仍任中书平章。至元十年（1273年），任命阿合马之子忽辛为大都路总管，兼大兴府手，掌握了京师行政大权。安童十分忧虑，先是上奏说忽辛不称职。后又在第年十一月，弹劾阿合马专擅财政，蠹国害民，用人不当，贪污受贿等罪状。阿合马不服，要求当廷辩论。忽必烈下令调查，结果不了了之。

至元十二年（1275年），元伐宋，势如破竹。二月，阿合马在元军占领区用元中统钞兑换宋交子、会子，禁止私运北盐、材。九月，阿合马为解决南征军粮问题，建议重设各路都转运司

专掌赋税，增加税收，以公私铁冶的产品统归官卖，继续禁止私人制造铜器。但是，随着各路都转运司的成立，阿合马安插了大量亲信。

至元十五年（1278年）正月，阿合马借忽必烈要他广贮积之机，说服忽必烈下令不许御史台在未经中书省许可时，查询仓储情况。四月，江淮行省左丞崔斌弹劾阿合马一门子弟均任要职，有失公道。忽必烈下诏免去阿合马子弟亲属的官职。但不久又恢复了这些人的职位，崔斌反遭诬陷而死，连皇太子真金也无法营救。

至元十七年（1280年），礼部尚书谢昌元建议设门下省掌封驳，严防中书省臣擅权。忽必烈一度表示同意，并准备让为人方正的廉希宪担任侍中。真金也支持，希望能借此牵制阿合马。阿合马坚决反对，朝臣意见不一，事遂作罢。同年六月，阿答海等以江南等地宣课提举司贪贿扰民，请求撤销。阿合马力争，要求派御史调查。忽必烈采纳了阿合马的意见。

阿合马的所作所为引起部分官吏的愤恨。忽必烈因爱惜“宰相之才”而对阿合马的宠信优容，使多次对阿合马的弹劾失败，部分官员决心铤而走险。至元十九年（1282年）三月，益都千户王著等人趁忽必烈不在京师，伪称太子传命，诱杀了阿合马及其党羽中书左丞郝禎，然后自动投案。忽必烈大怒，回驾京师，处死王著等人，厚葬阿合马。过了不久，忽必烈在清查阿合马帐目时，发现了诸多劣迹，于同年五月才下诏抄没阿合马家产，剖棺戮尸，示众城门外，并将其党羽七百余入革职。后来又裁减了阿合马滥设的官府三百余所，处死阿合马子弟忽辛、抹速忽、阿散、宰奴丁等人。设阿合马党人黑簿，凡上簿者，永不叙用。

马可·波罗来华

杰出的旅行家马可·波罗（1254—1324年），出身于意大利威尼斯巨商之家。其父尼可罗·马可，叔父马飞阿于1260年往东方经商，在布哈拉留居三年。巧遇旭烈兀派往忽必烈处的使臣，就随同东来，于1265年到达上都（今内蒙古多伦县西北）。尼可罗兄弟在旭烈兀使臣的引见下，朝觐了忽必烈。大汗向他们询问了西方各国情况，恳请尼可罗兄弟陪同元朝使臣科加达尔出使罗马，并修御书交给尼可罗兄弟，请转呈罗马教皇，想与罗马基督教取得联系。尼可罗兄弟接受使命后，起程上路，他们经历了种种磨难，终于在1269年4月到达阿迦城（今海法北）。这时，教皇刚刚逝世，尼可罗兄弟向教皇驻阿迦城的大使报告了元朝大汗交给的使命。大使劝告他们等选出新教皇，于是，尼可罗兄弟决定先回威尼斯探亲，此时马可·波罗已十五岁了。

1271年，尼可罗兄弟决定带十七岁的马可·波罗去东方。他们三人到阿迦后，新教皇仍未选出，于是请驻阿迦大使转呈大汗的书信，然后离开阿迦。不久，驻阿迦的教皇大使当选为新教皇，取名格雷戈里十世。新教皇急忙派特使，寻找尼可罗兄弟一行，这时，他们还未离境，便应召，重返阿迦。新教皇用特别隆重的礼节接见了他们，并写好书信，派两位教士随同。途中两教士畏难不前，尼可罗一家携教皇书信，经伊朗，越过帕米尔高原进入新疆，经甘肃、宁夏，历经三年半的艰辛于元至元十二年（1275年）夏到达上都。忽必烈率全体朝臣，举行盛大的宴会表示欢迎。尼可罗兄弟详细汇报了他们的出使经过，呈上新教皇的书信礼品。忽必烈十分高兴，下令将马可的名字列入元朝侍从名册，并将波罗一家留居朝中任职。

马可·波罗聪明好学，很快学会了中国的语言、礼仪、风俗、骑射，并且精通四种文字，能够流利地读书和写作，深得大汗器重。多次奉命出使，执行机密使命。由于马可的才能和谦虚谨慎的精神，总是把事情办得十分妥善。他还十分留心所到之地的风俗民情和奇闻轶事，认真搜集采访，详细记录，回朝后向大汗汇报，博得了大汗信任。

马可的足迹遍及中国各地。他曾受命穿行山西、陕西，越秦岭到四川，经过川、藏边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渡过金沙江到云南昆明直至缅甸的北部去执行任务。他自称曾在扬州做过三年官。到过淮安、宝应、高邮、泰州、南京、镇江、常州、苏州、杭州、九江、福州、泉州等地。他还出使过南洋，到过越南、爪哇、新加坡、苏门答腊、泰国、菲律宾、斯里兰卡、印度等地。他每到一地都收集当地风情，并不辞劳苦分门别类地记录下来。

马可·波罗一家在中国旅居了十七年。他们思念故国，很想早日衣锦还乡。只因忽必烈不允，未能如愿。适逢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伊儿汗国阿鲁王妃去世，阿鲁浑派三名使臣到元求婚。忽必烈选中蒙古公主阔阔真为伊儿汗国王妃，准备从海道送往伊儿汗国。马可一家争取到护送阔阔公主到波斯的使命，准备顺道回乡。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年初，他们带着大汗致教皇、法兰西、西班牙王的信和公主及随从六百余人乘大船从福建泉州出发，在海上航行两年多到达波斯，完成了护进使命。波罗一家继续西行，1295年冬回到了威尼斯。

1298年威尼斯和热那亚城发生战争。马可出资装备了一艘战舰，亲任舰长。九月七日威尼斯舰队全军覆没，马可不幸被俘。在热那亚监狱里，他把自己在东方的见闻向同狱难友比萨作家鲁思梯谦口述。鲁思梯谦记录下来，于1298年整理成《马可·波罗游记》也称《东方见闻录》。

《游记》叙述了中亚、西亚、东南亚，重点是中国的情况。

书中盛赞东方之富庶，文物之昌明，大大开阔了中世纪欧洲人的视野，激起了哥伦布等人冒险的决心。此书在中世纪一直是欧洲人了解亚洲和中国的主要依据。对中西交通史，中意关系史等方面有很重要的历史价值。

郭守敬修授时历

元朝初年采用大明历。大明历是祖冲之在南朝刘宋大明六年（462年）制成的，所以称为“大明历”；又因这个历法以甲子为历元，所以也称为“甲子元历”。这是当时比较精密的一种历法。但是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学的发展，人们对历法提出了越来越精密的要求，加上大明历沿用多年，在当时出现了很明显的误差。于是，工部郎中刘秉忠首先上书元世祖请求修订新历。

至元十三年（1276年），元军完全占领江南以后，元世祖决定设立太史局，进行修订新历的工作。这时，刘秉忠已去世，郭守敬调任工部郎中，主持修订历法。他向元世祖建议：在修订新历之前，应该进行一次大规模的天象观测。根据测验结果制订出来的历法，才是比较准确的。元世祖任命郭守敬和王恂率领南北日官（观测天象的官员）进行观测和推算工作。

在观测天象的工作中，首先需要解决的是仪表问题。当时所有的仪表都是从宋朝遗留下来的，仪表上的规环和零件已经不能使用。其中主要的一种仪器——铜浑仪，因为从汴京移到大都，两地的纬度不同，须移动四度，方合观测之用。而且表石也因年代久，倾斜得不能再用了。郭守敬一面修复了旧的仪表，一面着手创制了一套新的仪表。至元十六年（1279年）太史局扩建为太史院，王恂任太史令，郭守敬任同知太史院事。郭守敬把新仪表的图样绘成以后，献给元世祖，并为元世祖讲解新仪表的构造和